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百忙又下雨天抽空蒞會出席會議，這也表示各位所擔任的工作深具犧牲奉獻為社會服務的精神，希望能於辦理第三次民選總統選舉中，針對會中各項提案踴躍表示意見，更期望能堅守崗位，發揚光大，完成各項任務。

六、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本會監察區(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徐鴻元等三位委員於本(100)年 11 月 25 日到會執行職務竣事。
2. 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處理窗口及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案，依決議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許主任檢察官炳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及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並副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各組室及各相關窗口聯絡人，應請於受(處)理本次選舉選務作業與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開票日申告、違規與突發等案件時，依表列聯絡窗口迅速而有效辦理通報及相關作業，將處理結果錄案追蹤及副知本會與相關單位，並請全力配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
3. 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業

依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別開具裁處書，各處所推薦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整，同時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送該黨，並限於同年 12 月 23 日前至本會繳納。

4. 臨時動議建請中選會調高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至新台幣壹萬元建議案，業已本(100)11月4日以桃選四字第 1003450090 號函請中選會參採。中選會於同年 11 月 22 日回復以因涉及通案及平衡性問題，已錄案研參。另本會辦理各項補選印製選票除與得標廠商有簽約及警察之錄影外，未經允許不得錄製案，亦依前次會議決議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二) 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1. 本次大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感謝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及桃園市選舉期間徐鴻元委員等到會執行職務；另外本次會議各委員審查候選人送繳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與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案，以及後續抽籤作業、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印選票及投開票日執行監察職務等，仍請各位委員全力協助，順利達成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
2. 為降低本次選舉違規案件之發生，洽請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協助以跑馬燈加強選務宣導，其內容如下：
 - (1) 候選人競選廣告物於實施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止，應依「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等規定設置，違者處罰並逕行拆除。
 - (2) 政治獻金政策宣導內政部網址：<http://www.cy.gov.tw>，請民眾點閱影音宣導-認知與理念篇，避免因不諳規定觸法而受罰。
 - (3) 選舉人及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4) 李主任委員朝枝因個人因素辭去本會主任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桃園縣政府黃副縣長宏斌接任，新任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事待辦未克前來，下次會定安排與委員們見面。另前經中選會聘任為本次選舉期間陳委員麗玲，因參加第 8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00)年 11 月 25 日辭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

主持人：本案經第四組洽中選會回復以由於時間緊迫，遺缺遴補恐有困難；故責任監察區（一）桃園市謹請徐鴻元等3位委員廣續執行監察職務。

（三）許組長榮卯報告：

1.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各乙份，其副本發給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違規競選廣告物處理聯繫窗口環保局單先生。為落實本會違規案件緊急處理機制，另影印送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與桃園縣警察局林宗星先生、交通局林宗漢先生、工務局蔡潘文斌先生參用。
2. 中選會本（100）年10月3日至10月20日共辦理六場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其會議紀錄重點擇錄如附件。另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本（100）年11月14日函送「賄選犯行例舉」以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李主任書記官針對本次選舉涉及違反選罷法規定之刑事案件，在本會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之前，監察小組委員之作業程序等資料均影印請委員參閱。
3. 中選會依往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區所申請於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自100年12月1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立法委員自101年1月4日起至1月13日止。）每日上午7時前，晚上10時後以及投票當天投票截止前之集會遊行，均不許可。違反上開規定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從者，按次連續處罰。

七、討論提案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根德等24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及第7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根德等24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55處，繳交政見稿共24份。

參考意見：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第四組許組長：

有關本次選舉，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除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現場查勘，符合規定外，候選人政見稿資料均由本會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檢視無誤，其中第五選舉區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推薦黃國華先生所提政見稿第一點內容(建立幸福尊嚴新國家，台灣人民只有家園沒有國家，中華民國不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是國際社會不承認而在台灣我們所共用的政治組織，建立新國家而且是國際社會所承認的國家，是這一代台灣人尤其是知識份子與社會優勢階層之社會成員應共同承擔之重責大任)，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是否造成明顯而有立即的危險且有實質的惡意，請委員審查；其餘部份均符合規定。全案經依責任區分將審查表彙整於會議資料及卷宗中，請各委員審查確認，如屬無誤請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主持人：

關於第五選舉區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推薦黃國華先生所提政見稿第一點內容，受理登記時，第四組曾以電話請教莊委員守禮及中選會法政處概係候選人個人意思之表達，無煽惑他人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且無造成明顯而有立即的危險且有實質的惡意。特此說明，惟仍請委員討論。

莊委員守禮：

對於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審查應本著寬大為懷的態度，如認定其內容偏激煽惑而不給予登公報，會有因本會不讓其刊登，而導致落選責怪之顧慮；如內容無明顯人身攻擊，煽惑選民站起來，共同推翻政權等言論，又參酌當年楊梅候選人賴注醒革命之政見言論，都未予刪除，況本案所提之內容相當有遠景，僅尋求選民認同而已。

涂委員永光：

對莊委員本案提出之意見深表贊同，本案僅為候選人思想及言論之表達，自刑法第 100 條廢除後，以武力推翻政權，需到著手階段方構成犯罪。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提送政見稿，本次審查之後申請增減設置、變更其地址或修改政見稿內容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及政見稿資料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變更之案件，仍須提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

參考意見：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2. 基於服務及作業時間考量，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徐委員鴻元：

前次縣議員選舉有競選辦事處設置於投開票所對面，現場查勘時要特別注意，必要時請候選人更換。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孫明文等 1,045 人，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呂春松等 2,098 人。
2. 前項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料，業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
3. 政黨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本會 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講習所遺留之職缺及推薦不足員額部份，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另請選務作業中心建立備補監察員名冊，以為選舉投票日監察員未依規定時間到投開票所執行職務遞補；各所選務作業中心所遴選遞補監察員及候補監察員之資格，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

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會二樓會議室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共 22 人，人數少且於本會辦理，擬請監察（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 2 名委員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登記截止經統計 17 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 101 年 1 月 4 日與 1 月 5 日兩日辦理，參加發表會時間、內容及人數如有變更再另函請委員知照。
3. 本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監察（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 3 名委員輪流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與會委員均無意見，請常任委員與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執行本項職務，惟仍請第四組與業務組室保持聯繫，配合辦理場次需要通知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訖時間確定，另函各小組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全國不分

區立委三種選舉票，印製選票前拓製板模、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開始印製選票，擬請監察小組委員於印製期間依排定班表執行監印職務；如選票印製期程縮短，請開始印製第一天監印小組委員併執行關防印拓、安全檢視及監印等監察職務，本組將密切與第一組及得標廠商聯繫，如有變更，立即函請委員知照，檢附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草案)供參。

決議：本案如輪值委員當日有要事待辦無法執行監印職務時，得洽請其他委員代理，並知會第四組照，餘無意見照案通過。

(七)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供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參考。

參考意見：投開票當日常任委員循往例駐守本會，其餘各鄉(鎮、市)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馮委員錦榮：建請循往例發給每位委員本次選舉程序表及監察小組委員通訊錄，俾便了解整個選務工作之進行。

主持人：已請第四組影印當場發給每位委員。

九、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委員於會中踴躍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徐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定可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十、散會：17 時 30 分。